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趙冠德

電話：7134000#1302

電子信箱：chao106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2321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制定重點、公告、

(64089563\_11442321600A0C\_ATTCH1.pdf、64089563\_11442321600A0C\_ATTCH2.odp、64089563\_114423216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  
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」公告，詳如說明段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單位依據旨揭公告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並依所轄場域  
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。另請轉知並輔導轄內公司  
(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及訂定登革熱防  
制自主管理計畫。
- 二、前揭計畫內容重點，請參考附件資料，請於文到兩週內函  
復本局貴園區「總體自主管理計畫」及「輔導成果」。
- 三、有關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相關上課資訊，請逕洽上本局網  
站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kcg.gov.tw/>)
- 四、隨文檢附公告、計畫制定重點及輔導成果空白表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  
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  
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國家科



8



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電 2025/11/14 文  
交換章



64

裝

訂

線